

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：家庭教育中心

職稱：約用人員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）

名額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 名

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：雲林縣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■是 □否（請說明：_____）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■是 □否（請說明：_____）

上網日期：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～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

依據：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
資格條件：

1.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

(1) 國內外大學以上(含)學歷畢業者。

(2) 具備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」者。

(3) 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。

(4) 配合業務需要，假日及平日晚上需於縣內鄉鎮市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。

(5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(6)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。

工作項目：1. 專案負責執行家庭教育業務推展工作。2. 其他家庭教育中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待遇：學士月薪 40,432 元；碩士月薪 47,363 元。

工作地點：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（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）。

聯絡方式：1. 進用期間：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職缺為教育部 115 年專案補助，進用期滿或原因消滅時應即無條件解職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
2. 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統一格式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全部加蓋與正本無誤及私章，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報名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5 樓)，聯絡電話：

(05)5346885 分機 515 劉小姐，信封請註明應徵家庭教

育專業人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甄選方式：資歷審查合格者，將擇優數名通知面試，資歷審查不合格或未通知參加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中心得予從缺，本次甄選將依投件情形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間。

4. 錄取名額：

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：正取 1 名；候補 2 名。

若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，則依總成績順序遞補。

5. 勞、健保及勞退等自付部分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